

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作为负责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璧合股份”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璧合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与璧合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我所审计，本所 2019 年为璧合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为连续服务的第二年。

（二）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

璧合股份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目前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璧合股份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璧合股份复工时间较晚，员工绝大部分非京籍，部分为湖北籍，为配合当地政府及北京政府对疫情的防控，返京受到影响。璧合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之前一直未全面复工。事务所方面，项目组成员都非京籍，部分成员为湖北籍，返京十分困难。以上多方面原因导致审计未能及时完成。

目前各地陆续复工，已经可以正常开展审计工作，受影响的科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并已发函，已收到部分回函。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璧合股份 2019 年度年报的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

